

書面質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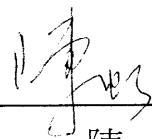
特區政府於 2011 年頒佈《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(2011-2020)》，確定非高等教育十年發展的方向和目標，並規劃相應的保障措施。十年規劃還有兩年就到期，但至今還有不少法律法規遲遲未有立法或完成修訂，如“義務教育法”“特殊教育法”“私立學校通則”“非高等教育職業技術教育制度”“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之發牌及監察制度”“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”等。上述法律法規如何能如期立法，大家普遍十分關心。

此外，制訂下一個十年的教育發展規劃迫在眉睫，未來澳門教育如何走向，如何配合澳門的發展重心，如何提升教育質量，如何培養優質人才，如何完善教育的法律法規等，都需要政府和社會各界共同謀劃，精心部署。施政報告中表示 2021 年會完成相關的制訂工作，但至今仍未見當局開展有關的諮詢研究工作。教育政策的制訂要講求政策的延續性、前瞻性、創新性、適應性和可行性，如何讓各教育持份者形成共識，共同制訂教育發展規劃，政府的角色和取向十分重要。教育界希望政府能盡快開展諮詢和研究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對上述落後於時間表的教育法律法規，當局將如何處理？預計哪些能夠盡快完成立法或修法？
2. 當局對制訂下一個“教育發展十年規劃”的預期工作進度是如何安排的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陳 虹

2018 年 12 月 17 日